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22322.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通知各会员单位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相关实施事项通知如下：（一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，2001年8月31日发布的《深圳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同时废止。（二）本所暂不接受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第3.4.4条所述的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、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和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，接受以上三种市价申报方式的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。特此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深圳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一章 总则 1.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 1.2 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上市证券及其衍生品种（以下统称“证券”）的交易，适用本规则。本规则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。 1.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 1.4 投资者交易行为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，遵循自愿、有偿、诚实信用原则。 1.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批准的其他方式。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.1.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。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、交易大厅、交易席位、报盘系

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。 2.1.2 经本所同意，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。除经本所特许外，进入交易大厅的，仅限于下列人员：（一）登记在册交易员；（二）场内监管人员。 2.1.3 本所以对会员实施交易权限管理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，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节 交易品种

2.2.1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：（一）股票；（二）基金；（三）债券；（四）债券回购；（五）权证；（六）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。

第三节 交易时间

2.3.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。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，本所市场休市。

2.3.2 证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，每个交易日的9：15至9：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，9：30至11：30、13：00至14：57为连续竞价时间，14：57至15：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